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ZZCG2023C-DY-112

确认号：临[2023]57087号-001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响应方）：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3C-DY-112 浙江财经大学 2023-2024 学年学生宿舍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下沙校区 学生宿舍 租赁项目	常规	对标《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配置标准》	1 批 (以满足 学校实际 需求为准)	按浙价费(2000)311号、浙价费(2000)72号、浙价费(2016)209号文件规定执行。 1. 本科生：四改六房间 1200 元/人，未改造房间 1600 元/人。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结算。 2. 研究生：按每年 6400 元/间的形式包干租用，研究生最后一年如 3 月批毕业的，按 70% 收取。 3. 留学生：按宿舍每年 6800 元/间。 4. 其他房间按每年 6400 元/间的形式包干租用。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25000,000.00

注：

1. 辅导员用房按单体楼至少 1 间，连体楼至少 2 间的标准给与免费；
2. 其余收费辅导员用房按四人间标准收费。（在条款 1 基础上额外 5 间免费）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

2. 交货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桃李苑、成蹊苑生活区

八、款项支付

1. 每年 11 月 30 日前，按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应收住宿费的 95% 支付，余下 5% 部分待账目核对清楚后最迟于次年 5 月底前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学校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欠费学生名单同步给乙方，并配合做好催缴学生欠费工作。

关于学生退宿手续：

学生退宿费办理由甲方相关部门按浙计教（2006）124 号和浙计教（2009）292 号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高教后勤管理中心确认后开出的退宿原始单据作退宿依据，代为退付。退宿原始单据作为日后住宿费结算的依据。

退宿费用结算：

在年度住宿费结算时，由甲方相关部门将年度退宿学生名单、退宿金额、退费时间及由乙方高教后勤管理中心确认后开出退宿原始单据与紫元财务进行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符合采购要求。如发生于要求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期内项目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

十一、验收

甲方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项目，乙方愿意更换项目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项目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